

From: <[REDACTED]>
To: <bc_51_13@legco.gov.hk>

**立法會CB(2)1078/13-14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078/13-14(01)**

Date: Tuesday, March 11, 2014 04:03PM
Subject: 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

History: →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.

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

此信是就政府當局在本年1月及2月上述法例二讀後對該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文件，提出我們長洲原居民對這些政府文件內所宣稱的證據的反對理據。

反對將長洲列為“墟鎮” —

首先，長洲原居民堅持反對將上述法例內修訂草案新增附表3A內將長洲列為“墟鎮”，

及堅決動議刪除。

長洲不是1898年已存在的原居民鄉村？

政府提交委員會文件(CB(2)575/13-14(01))內，民政事務處回應委員會在2013年12月13日

會議的提問中稱“長洲不是1898年已存在的原居民鄉村”。其根據完全站不住腳。

政府根據1 —

與鄉議局研究多年，在1991年共同編制的(新界原有鄉村名冊)中清楚指出長洲屬“墟鎮”，而非“鄉村”。

我們的反駁 – 鄉議局

根據2014年2月11日鄉議局予民政事務署長信件。“該局認為長洲在1898年為原居村落一事，值得政府繼續研究及勞請將結果書面覆示。”

在我們與鄉議局主席劉皇發議員於今年1月之會議中，劉先生亦證實從來沒有認為長洲是“墟鎮”。

政府根據2 –

新界土地“集體契約”一般除登記業權人名字外，亦有鄉村名，長洲並未記有任何鄉村。

我們的反駁 – 長洲全島是一條“鄉村”

長洲的集體契約是登記為長洲集體契約。該契約內每頁也註明長洲的名稱及有關地段地主名稱。因此政府的理據是甚為牽強。

再者，在1899年至1942年期間的政府憲報記錄中，大量文憲證實長洲全島在1898年以前及後只是一條“鄉村”。村民大多集中居於島上中間之平地，從事漁業支援服務及耕種等等。

政府根據3 –

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之認可鄉村名冊中不包括長洲。

我們的反駁 – 黃維則堂集體管理差餉地租

此是一個由地政署執行的政策，主要是提供貸款予原居民以協助他們興建小型屋宇於原居民村，並不是法例，因此不可以此為理據。

再者，長洲不在“認可鄉村名冊”中，只因是地政署參考1991年鄉議局和政府制定的

“新界原有鄉村名冊”。此名冊主要是在申請免差餉時以作參考用途。

長洲於1991年制定新界原有鄉村名冊時仍由黃維則堂集體管理差餉地租事宜，因此並沒有申請將該島包括在名冊內。

街坊代表與村代表中的居民代表職能相若？

此外，就政府提交委員會文件(CB(2)653/13-14(a))回應今年1月6日會議委員會之提問。其中提及自2003年此條例生效後之3次長洲鄉事委員會選舉，街坊代表與村代表中的居民代表職能相若，代表長洲就當地事務反映意見。

我們長洲原居民就此點必需指出政府這宣稱與事實相距甚遠。

根據1950年代時為新界南理民官Austin Coates 之回憶錄中記述。長洲鄉事委員會之產生全因50年代時政府與其時之長洲居民協會決裂，而於1960年時由政府製造出來之產物。

長洲鄉事委員會擁有決定原居民身份之權力，引申至殮葬權，免地租差餉權等。

在過往3屆之鄉事委員會選舉中. 原居民數目寥寥可數. 原居民權益完全被忽視. 其中之街坊代表並未能代表長洲原居民處理原居民事務.

因此我們原居民爭取奪回原居民選舉權利, 以選舉原居民村代表, 處理原居民事務.

長洲沒有原居民代表議席 –

另在此文件中, 政府亦提及為何長洲沒有原居民代表議席. 其引據(CB(2)580/08-09(01))另一文件中所指長洲從來沒有村代表選舉之宣稱是完全與事實不符.

根據1986年鄉議局之年刊, 代表長洲列席鄉議局之代表多達24人. 其代表層面橫跨長洲各界別. 深入社區各階層, 代表性無庸置疑. 證明選舉制度早已存在.

在同一文件中, 民政署與鄉議局於2007年11月成立之工作小組, 就長洲為一“墟鎮”, 從來沒有村代表之說法. 在此1986年鄉議局之年刊面前完全是不攻自破.

因此長洲自1898年已是“鄉村”而不是“墟鎮” 應從修訂草案新增之3A附表中剔除.

原居民代表職能 –

在另一立法會秘書處2009年提交予委員會之文件(CB(2) 20/ 09-10) 報告中亦提及根據

“村代表選舉條例” (第576章) 在2003年2月制定成法例. 原居民代表職能是反映該村

事務意見及處理與該村合法傳統權益, 及傳統生活方式有關事務. 而居民代表就只能就該村事務反映意見. 居民代表不得處理任何與原居民合作傳統權益有關的事務.

長洲現時之鄉事委員會，以其街坊代表的身份處理原居民事務是違法。更遑論其確定原居民身份之權力，從而處理原居民之殮葬權和豁免差餉地租權等。

政府應順應民情，依法辦事，將長洲從修訂草案新增之3A附表中剔除。

避免將長洲列為“墟鎮”，從而引起連串之法律訴訟。

原居鄉村的原則 —

在此2009年立法會秘書處報告中張學明議員，何俊仁議員及謝偉俊議員亦追問政府列入原居鄉村的原則。

根據法例即有關鄉村在1898年已存在，且在1999年時已設有村代表制度。

政府承認新界村代表制度是因應個別鄉村不同歷史背景演變出來，因此在審核有關該村代表制度代表及其制度的聲稱時，會作彈性處理及視乎村民提供證據是否有力而定。

在此立場上，長洲各氏族之族譜，祠堂，祖墳，鄉議局1986年之年刊，鄉議局2014年致民政署之信件，1899年至1942年之政府憲報記錄，英藉理民官之回憶錄皆是白紙黑字，全是落地有聲之有力證據。

政府應在此條例修訂草案上回頭是岸，將長洲從新增附表3A中剔除，避免長洲被列為“墟鎮”而引起之民憤及法律訴訟。

拒絕承認長洲為原居民村理據 —

在此報告中政府亦陳述其拒絕承認長洲為原居民村其中之理據,包括1899年憲報公告是鄉村.及有村代表的證明.政府辨稱公告是根據於1910年已取消之“Local Communities Ordinance”而作出.當中列出分區委員會並非村代表,與村代表制度無關.

此辨稱誠言事實.但長洲是原居民村之現實,並沒有因此而消失.其後數十年之政府憲報亦證實此現實.即長洲是“鄉村”不是“墟鎮”.

參考鄉議局意見 -

政府亦承認一個地區在其歷史發展過程中,其地理環境,人口組合及活動性質均可能改變.在決定某地方是否在1898年時已存在的原居鄉村時,政府強調在審核相關居民提交歷史文件及村中父老所作的聲明,將會參考鄉議局的意見.如今鄉議局已表態予政府需積極研究長洲原居民村之訴求.

現今政府責無旁貸.對此修訂法案附表3A必需重新審視.

文件證明及證據的力度和可信性 -

另政府亦強調文件證明及證據的力度和可信性是至為重要.在長洲集體官批地契,政府憲報,鄉議局1986年年刊,前理民官回憶錄等大量官方文件證明下,長洲自1898年以來便是.“鄉村”.是難以遮蓋之事實.

總結 -

總結此條例修訂草案之立法,在大量佐證下將長洲列為墟鎮是難以置信及極度冒險之行為.

因此我們長洲原居民堅決動議將長洲在新增附表3A中剔除為“墟鎮”.

Josh Wong

長洲原居民大聯盟

Tel : [REDACTED]